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运行协同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哈尔滨入榕航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航空公司：

根据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要求，请贵司落实以下疫情防控措施：

一、9月21日起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入（返）榕人员必须持有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贵司组织对哈尔滨入榕航班旅客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查验，未持有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旅客不得登机。

二、请组织旅客在下机时应手持其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向舱门口的地面工作人员出示，工作人员核验无误后即可正常下机。

三、请在值机、登机及机上环节组织进行旅客旅居史排查，提前告知旅客福州市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并将排查情况报疫情防控专用邮箱（focap@iport.com.cn）。航班抵达福州机场后，地面工作人员将与机组确认排查情况，并由机组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榕航班人员排查情况表》上签字确认。若在机上发现中、高风险地区旅客，请机组在到

达福州机场后与地面工作人员做好交接。

四、请持续关注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各类通告，如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以其通告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此通知。

附：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关于对高、中风险地区入（返）榕人员健康管理的通告（第 69 期）链接：

http://www.fuzhou.gov.cn/zgfhzzt/swjw/fzwj/wjgg/202109/t20210922_4191372.htm

附件：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榕航班人员排查情况表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运行协同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榕航班人员排查情况表

航班日期：2021 年 月 日 航班号：

本航班是否有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旅客：

是 ☐：否 ☐

本航班是否有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旅居史旅客：

是 ☐：否 ☐

经核查，上述情况无误。

机组签名：